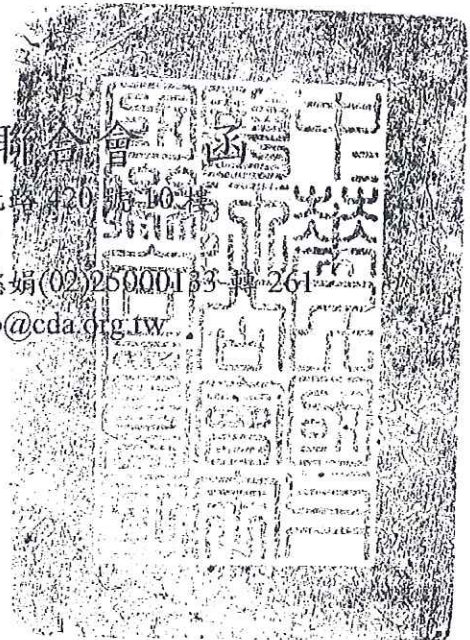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000133-轉26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2448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 1080200319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2)

## 理事長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  
服務審查執行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6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祐德(02)25220738

電子郵件信箱：potter200123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8020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油症條例、2. 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各1份(1080200319-1.pdf、1080200319-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（下稱油症條例）第3條（附件1），本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：

（一）第1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第2代油症患者，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
二、凡油症患者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；另第1代油症患者，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（油症條例第8條）。



##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1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-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：
- 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，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- 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-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- 前項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-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呔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，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呔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

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
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
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送達，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第二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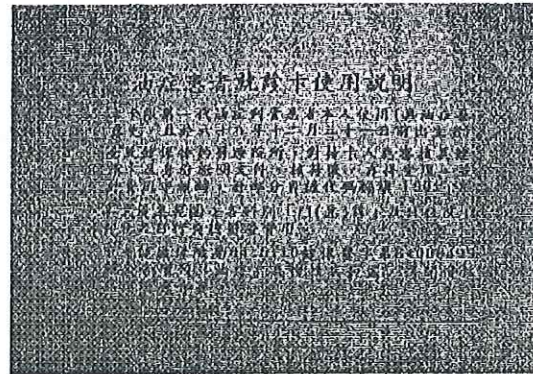
(反面)

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第一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

第二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

備註：

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，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，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，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，如有健保卡遺失、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，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：
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：
  - (1) 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不分科別免收取「門(急)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  - (2) 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

四、若有意見或疑問，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-25220730；

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專線 0800-580-280(我幫您 愛幫您)

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：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-0181#1609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-7155#1663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720-8889#1824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#2527
新竹縣衛生局	03-551-8160#281
新竹市衛生局	03-535-5191#322
苗栗縣衛生局	037-558-570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#665
臺中市衛生局	04-2526-5394#3340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#5515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#220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#265
臺南市衛生局	06-2679751#253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#5306
屏東縣衛生局	08-7370002#152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-9322634#2312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#254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21144#321
澎湖縣衛生局	06-9272162#252